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7XP262017900100Y	1162000001389607XP2620179001001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构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4.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7XP262017900100Y	1162000001389607XP2620179001002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构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4.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7XP262017900100Y	1162000001389607XP2620179001003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构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4.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	